

【读者来论】

# 给贴牌食品套上安全锁

□ 徐建辉

市场监管总局29日对外发布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于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商标许可、特许经营、贴牌加工、来料加工、定制生产等方式将被纳入委托生产管理。据介绍,食品委托生产涉及主体、品种、区域广泛,有个别企业利用委托生产方式逃避监管,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委托双方,尤其是委托方食品安全责任不落实是导致食品安全风险的关键因素。(12月29日新华社)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千家万户的健康,容不得半点侥幸。有关食品委托生产的这一监督管理办法,剑指委托生产中的各种乱象,将贴牌加工、定制生产等纳入规范监管,确保贴牌不能贴掉质量标准,代工不能代掉连带责任,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过去,在委托生产模式中,委托方“重授权、轻监管”,受托方“重产量、轻

只有让监管长牙、处罚带电,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才能倒逼企业敬畏法律、坚守底线;只有引导企业树立“贴牌即担责”的理念,将质量控制贯穿生产全链条,才能让贴牌食品摆脱“低质”标签。

质量”,责任链条断裂是核心隐患。有的委托方将生产全流程“甩锅”给受托方,对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不闻不问;有的受托方超许可范围生产,甚至为降低成本以次充好。这些行为不仅侵犯了消费者权益,更扰乱了市场秩序。新规明确委托双方在资质查验、原料控制、检验留样等环节的责任,正是要补上责任漏洞,让“谁委托、谁负责,谁生产、谁担责”落到实处。

要让贴牌食品达到正牌原厂品

质,关键在于压实双方责任。对委托方而言,不能当“甩手掌柜”,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程监督受托方生产,定期检查产品安全状况,从源头把控质量;对受托方来说,要坚守生产底线,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拒绝违规委托,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安全标准。正如新规所明确,委托方不得强制受托方违规生产,受托方有权拒绝不合规要求,这种双向约束让责任不再“悬空”。

要实现贴牌与正牌同质同责,还需强化全流程监管。新规建立的委托生产报告制度、召回管理制度,以及明确的相关罚则,为开展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监管部门应强化常态化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生产全流程可追溯,让委托生产不再是“监管盲区”。同时,应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让“贴牌食品”的售后保障不打折扣,真正做到“品质同质、售后同权”。

“徒法不足以自行”,新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只有让监管长牙、处罚带电,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才能倒逼企业敬畏法律、坚守底线;只有引导企业树立“贴牌即担责”的理念,将质量控制贯穿生产全链条,才能让贴牌食品摆脱“低质”标签。相信随着新规的施行,食品委托生产将告别责任“悬空”、监管“空转”的尴尬,让每一款贴牌食品都经得起品质检验,让消费者在选购时多一份顾虑、多一份安心,真正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餐桌安全。

【热点聚焦】

## 理性看待高校教师坐班

□ 蒋璟璟

大学老师也开始坐班了?据媒体报道,近年来,教师坐班制在高校呈现扩散趋势,已有多所高校陆续推行教师坐班制。所谓“教师坐班”,指的是很多教学岗位的中青年老师,除了教学科研之外,也要和行政老师一样,朝九晚五地上班,处理大量行政事务,事实上形成“一人双岗”。相较于“双一流”高校,采取教师“坐班制”的更多是民办高校、专科院校与“双非”院校。(12月29日澎湃新闻)

一般而言,大学教师的工作内容主要就是两块,即教学和科研。很显然,这两块业务都不依赖“办公室坐班”。前者主要在课堂,后者则更多依托于实验室等课题场所。让大学教师坐班,不仅不必要,甚至可能有损于其核心工作的开展,也有损于这份职业本身的竞争力、吸引力,可谓得不偿失。从近来媒体报道的情况看,不少高校却颇有逆势而为的意思,开始推行教师坐班制。而出于这一做法被推而广之的担忧,网络舆论自然是万分警惕、群起而批之。

对于高校推行教师坐班制的批评,很容易下意识地陷入“三流公司抓考勤”之类的叙事惯性。然而若是穿透到个案,我们或许又会发现,好像又不是这么回事。媒体调查发现,“由于一些学校编制收紧,研究生学历的新进专任教师,既要在行政部门坐班两年,也要承担教

育教学工作”。严格说来,这并不是“大学教师要坐班”,而是一部分新教师被迫“一专多能”“打几份工”,被要求干行政的活儿,自然也就按照行政序列的管理办法来了。

所以,并不存在广泛意义上的“大学教师要坐班”,而是在某些高校,存在兼职混用、跨工种任职的情况。其整体的大背景,还是在于降本增效,特别是很多民办高校,近年来频频陷入“招生难”,进项萎缩,又有“赢利”方面的考量,自然只有精简办校、压减成本了——教师可以客串行政,行政却无法客串教师。一些民办高校让教师坐班,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其实不必非要“尊师重教”“自由包容”等宏大价值角度来居高临下地看待此事,时至今日,一些没有财政兜底的民办高校,所面临的其实是“能不能活下去”“能不能保障员工待遇”的生计问题。让新进教师客串行政坐班,若是有言在先,基于平等自愿原则,且多劳多得、分配公平,那么也无可厚非。可如果是招聘进人时不提前告知,请君入瓮后临时加码却又“加量不加价”,就明显是名不正言不顺、于法无据了。

不要“上价值”,要“谈价值”。守护“多劳多得、不打白工”基本公道,这或许才是看待极少数高校让教师坐班兼行政的恰当视角。

<h1>分类信息</h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3-0030
<h2>云南省级媒体《春城晚报》</h2>		刊登热线: <b>0871-64110112</b>
本栏目中的链接、信息和其他第三方内容,仅为提供更多信息之目的,不代表本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读者应自行判断其适用性,并承担所有风险。		
<p><b>解除劳动合同公告</b> 邓鼎(身份证号:530103197702282533)自2020年9月10日起擅自离岗,至今未出勤上班,我司多次催促邓鼎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未果,现我司决定于2023年6月30日与邓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停止缴纳社保。 特此公告 云南诺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p>	<p><b>施工公告</b> 经批准,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将于2025年12月29日00:00至2026年10月31日24:00期间进行万溪互通与黄马高速公路(银昆高速G85)拼接施工,为保证黄马高速公路行车和拼接施工安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施工期间,将对黄马高速(银昆高速G85)呈贡南收费站至土营收费站上行线(马金铺至黄土铺方向)、下行线(黄土铺至马金铺方向)K2098+200~K2099+290区段分阶段封闭应急车道。请行经车辆注意施工提示,按照交通标志减速慢行,并服从交警、路政及现场保通人员的指挥和管理。给您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良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项目经理部</p>	<p><b>解除劳动关系公告</b> 王历禄(身份证号:53232519**220319)于2025年8月1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鉴于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解除与王历禄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声明。 昆明永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p>
<p><b>公告</b>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股东李永丽提议定于2026年2月1日在第三城·映象欣城A1幢1207室召开股东会,讨论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事项。请股东继承人于2026年2月1日10:30准时参会,逾期不参加按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权数超三分之二即可通过该事项。 云南万彩汇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p>	<p><b>彭加学遗失身份证、证号:511023196904034178,登报作废。遗失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b></p>	<p><b>关于玉溪陆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玉溪香米业有限公司的公告</b> 根据吸收合并双方协议、股东决定,玉溪陆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217660106G,注册资本:500万元)拟吸收合并玉溪香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N2X1Q9F,注册资本:512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玉溪陆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继续存续,注册资本1012万元;玉溪香米业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玉溪香米业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玉溪陆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承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白云 联系电话:19948773427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滇中粮食物流园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业务楼3楼 玉溪陆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玉溪香米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p>
<p><b>关于废止虚假项目印章的严正声明</b> 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2056131958Y)就近期发现的虚假印章问题声明如下: 一、事实陈述 经查,我在承接“2021年祥云县禾甸镇检村等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期间,发现有私自伪造“2021年祥云县禾甸镇检村等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部”印章(印模见附件),该印章未经我授权刻制,系违法行为。 二、法律定性 该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80条“伪造公司印章罪”及《民法典》相关规定,我司保留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的权利。 三、效力否认 凡加盖上述虚假印章的任何文件、合同、结算单等,均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警示提示 请相关单位、个人提高警惕,如需业务往来,务必通过我司官方渠道(联系电话:0599-8820672)核实。因轻信虚假印章造成的损失或由此引起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我司概不负责。 附:虚假印章印模</p>	 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9-8820672 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东山路2号金辉广场26层2608室 特此声明 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p><b>解除劳动关系公告</b> 李金荣遗失道路货运资格证,证号:533221198902164510,声明作废。</p>	<p><b>昆明市呈贡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 理店遗失预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的财务专用章,账号:2502019009200104525,登报作废。</p>	<p><b>登报请扫码</b></p>